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协保、潘渡江、魏金平、李俊、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潘协保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协保、邓炳南、谢峰、杜旌、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峰、杜旌、董丽颖为独立董事，谢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渡江、李新辉、杜旌、谢峰、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杜旌、谢峰、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杜旌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渡江、李新辉、杜旌、谢峰、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杜旌、谢峰、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杜旌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